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22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个月。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交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上交所提交完整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工作,经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及有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申请自《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1个月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杨耀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耀华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注: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的通知,其于2026年4月2日至4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持股比例由5.00%减少至4.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杨耀华	495.4083	5.00	396.3283	4.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4/02-2026/04/1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关于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8188;C类基金份额:01818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2026年4月13日。截至2026年4月13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2026年4月13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6年4月14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亦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清算期间,基金清算成本、资产变现等可能导致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此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提请投资者留意。
3、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4、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相关情况。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关于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锦1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05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6年4月15日起20个工作日(2026年4月15日(含)至2026年5月15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五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6年5月16日(含)至2027年5月16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目前,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6年4月15日(含)至2026年5月15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五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15日(含)至2026年5月15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5月16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
500万元≤M	0%

3.2.2后端收费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赎回费率见下表:

情形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6年4月15日(含)至2026年5月15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瑶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4月1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晶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盛合晶微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盛合晶微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盛合晶微于2026年4月13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6	30,228.48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53	182,099.04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68	296,341.44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60	50,380.80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902	470,391.36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毛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6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邹新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3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毛嘉明先生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725股(占公司总股本0.026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秘书邹新娥女士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毛嘉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62,900股
持股比例	0.10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02,900股 股权激励取得:60,000股

股东名称	邹新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0,000股
持股比例	0.03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毛嘉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0,7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6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0,72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1日-2026年8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邹新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1日-2026年8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毛嘉明先生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前述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本人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对上述承诺的履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管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毛嘉明先生及邹新娥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毛嘉明先生及邹新娥女士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5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海龙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增加临时提案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总体出席情况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股东人数	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人数	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情况	366	296,384,592	31.9161%	361	126,737,889	13.6477%
1、现场出席情况	7	169,646,804	18.2684%	2	101	0.00001%
2、网络投票情况	359	126,737,788	13.6477%	359	126,737,788	13.6477%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服务器租赁协议>并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项目前期采购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6,175,992	99.9296	95,100	0.0321	113,500	0.03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6,529,289	99.8354	95,100	0.0750	113,500	0.08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6,145,192	99.9192	125,000	0.0422	114,400	0.03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6,498,489	99.8111	125,000	0.0986	114,400	0.09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新增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6,528,289	99.8346	95,200	0.0751	114,400	0.09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6,528,289	99.8346	95,200	0.0751	114,400	0.09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以上通过,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相关采购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6,166,192	99.9263	95,100	0.0321	123,300	0.04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6,519,489	99.8277	95,100	0.0750	123,300	0.09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高责险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